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借書證申請 及服務作業要點

98.3.17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2.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31 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24 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所新生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人填寫申請表，至圖書館查驗身分證正本，經館方向系所確認報到程序完備後，攜帶保證金收據（保證金 2 仟元整，至總務處出納組櫃台繳交，註冊後無息退回），另請自備具 RFID 感應功能之卡片，至圖書館 1 樓服務台辦理。
- 三、服務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借書證有效期限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，註冊後原證自動失效，須至圖書館 1 樓服務台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
 - (二)借書證限本人使用。
 - (三)借閱冊數 10 冊、借期 30 天、可續借 2 次。
 - (四)逾期滯還金每日每冊(件)新臺幣 5 元。
 - (五)憑證使用圖書館內各項資源。
 - (六)借閱圖書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- (七)借書證遺失補發，請自備具 RFID 感應功能之卡片及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圖書館 1 樓服務台辦理。
 - (八)受理辦證時間為：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並視報到期程可提前實施。
 - (九)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